

2021 年华东师范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招生工作细则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充分发挥导师在人才选拔及培养中的主体作用，切实提高博士生选拔质量，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行（2019）166）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部分博士生导师组成，全面负责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下设材料审核、资格审查、综合考核小组，每个综合考核小组由 5-7 人组成，成员原则上由博士生导师或教授担任。考核小组对选拔质量负责。

三、招生专业目录

专业代码、名称及研究方向	招生人数	导师	备注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6		
01 知识管理与智能决策		查道林、卢新元、 段 钊、陈 静	
02 电子商务与物流工程		李延晖、肖 毅	
120500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12		(1) 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 计划 1 名； (2) 夏立新老师和易明老师招收 “硕博连读”考生
04 信息管理理论与应用		桂学文、易 明	
05 网络信息组织与数字图书馆		李玉海、熊回香	
06 政府信息资源管理		段尧清、胡 潜、 谭春辉	
07 大数据管理、分析与服务		夏立新、高劲松	

四、申请程序

(一) 申请人条件及所需材料

申请人申请条件和所需材料，请见《华东师范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http://gs.ccnu.edu.cn/info/1075/6502.htm>。

(二) 网上报名

申请人仔细阅读华中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确认符合报考条件后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网址进行报名缴费，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

1、提交材料

提交材料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5 日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 382 号华中师范大学南湖校区 10 楼 10053 办公室，张乾红老师收，邮政编码：430070，电话：027-67867641。

2、注意事项

所有材料请使用顺丰邮寄！！邮寄封面请注明“2021 年博士报名材料+姓名”。

申请材料电子版，请按顺序排序压缩成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邮箱：

zhangqh@mail.ccnu.edu.cn，邮件主题：博士报名材料+姓名+报考专业+报考导师。

请所有报名成功且邮寄了报名材料的考生加入“2021 信息管理学院博士招生”QQ 群，群号：471966227。

五、考核内容与方式

(一) 材料审核

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进行审核。符合条件者，进入资格审核环节。

(二)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对其学术背景、学业成绩、外语水平、科研成果、获奖、专家推荐意见、毕业论文或开题报告、博士生研究计划等材料进行量化并作出综合评价，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并对外公示。资格审查具体内容：

- (1)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材料 (占 30%)
- (2) 博士论文研究计划 (占 30%)
- (3) 往届生硕士学位论文或应届生开题报告 (占 10%)
- (4) 学术水平证明 (占 30%)

审核结果按报考导师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 (资格审查成绩 60 分以下的申请人不能进入综合考核环节)，并按不低于 1:2 (即录取名额:综合考核人数) 的比例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 (如有导师的录取名额与报考人数比例不足 1:2，在结合导师和考生意愿的基础上，在同一报考专业未入围综合考核的考生中按资格审查成绩由高到低顺次递补入围综合考核环节)。

注：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

并核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三）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是决定考生能否录取的关键环节，重点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是否具备博士培养潜能以及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综合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考察、专业笔试和小组面试：

1.思想政治素质考察。

思想政治素质考察主要考核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专业基础考核。

专业基础主要通过专业笔试进行考核，主要考核考生对于所报考专业相关知识的掌握情况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满分 100 分。

3.小组面试。

环节一：基本情况介绍（10 分钟）。重点考查申请者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科研水平和研究潜质、学术兴趣和学术能力等。考生需针对以下两方面的内容做 10 分钟 PPT 汇报：

（1）考生基本情况：教育背景、硕士期间的学习成绩、获奖情况等；

（2）科研能力：硕士期间开展的科研工作，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博士研究计划等。

环节二：外语水平考核（10 分钟）。考生随机抽取一篇英文文献摘要，用英文朗读，用中文对摘要内容进行阐述，并发表个人见解。

环节三：提问交流（10 分钟）。考核组成员针对环节一和环节二考生汇报的内容进行提问，考生回答提问。

根据考生小组面试表现，考官对其综合素质、外语水平和专业知识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并打分，每项满分 100 分。

4.综合考核成绩计算

综合考核成绩包括专业笔试和小组面试（含综合素质、外语水平和专业知识）两部分，其中，专业笔试占 25%，综合素质占 30%，外语水平占 15%，专业知识占 30%。总成绩以 100 分计算，即：综合考核成绩=专业笔试成绩*25%+综合素质分数*30%+外语水平分数*15%+专业知识分数*30%。

（四）录取规则

1.同一招生专业内，报考相同导师的考生按综合考核成绩进行排名，并结合报考导师

招生指标顺次进行拟录取。

2.若导师无生源或报考该导师的考生综合考核成绩不合格，将在结合导师及考生意愿的基础上，从同一专业其余报考考生中按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顺次录取。

3.综合考核不合格者（总成绩 60 分以下）不予录取。

六、监督机制

监督机制是保障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顺利实施、保证招生工作公平公正的重要环节，学院高度重视，建立严谨、全面、有效的监督保障机制，规范招生流程，杜绝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学院设督察工作小组，负责监督督察博士招生工作。

组长：王涛

组员：张乾红、李静

申诉人员：王涛

申诉电话：027-67861995

申诉信箱：19416566@qq.com

七、工作进度安排

信息管理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进程表

工作内容	完成日期
考生报名材料纸质版寄送	2021 年 1 月 5 日前
公示收到报名材料的考生名单	2021 年 1 月 8 日前
发布学院博士招生实施细则	2021 年 1 月 22 日前
考生资格审核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
综合考核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
	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请随时关注信息管理学院网站相关信息
上报拟录取名单及考核材料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
公布拟录取名单	以研究生院网站公布时间为准

信息管理学院

2021 年 1 月 15 日